**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

**2018年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是让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并接受管理教育的总称，包括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罪犯的社区管理。实施社区矫正管理，旨在改革完善我国的刑罚执行制度，降低刑罚执行成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职能，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社区矫正局）设立了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职责：指导、监督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省非监禁刑罚执行；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办理社区矫正人员审前调查等案件相关法律程序，做好与法院等部门的衔接工作；将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转化成守法公民；刑满释放人员重点对象衔接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全稳定预防和排查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完善与法院、监狱系统的对接衔接机制，提高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年度目标二：规范刑罚执行行为，提高教育帮扶质量。

年度目标三：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3,346.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46.95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1,000.00万元、市县级财政补助2,346.95万元。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全省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当年实际执行3,172.6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4.79%。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文件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计划财务装备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 3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 4月中旬以前，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 4月底以前，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5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工作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省社区矫正局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各地司法机关积极落实社区矫正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年未发生社区服刑人员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件，社区居民满意度83.07%。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33分，自评等级为“良”。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3,346.95万元。其中，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1,000.00万元、市县级财政补助2,346.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46.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值为94.79%，指标完成率94.79%，得18.9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5.21%。

2018年项目预算实际执行3,172.6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4.79%，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个别地区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如宜昌、十堰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2018年预算 | 其中 | 2018年支出 | 其中 | 结余 |
| 省级 | 市县级 | 调查评估费 | 执法监督管理费 | 教育矫正管理费 | 社区服务费 | 其他 |
| 潜江市 | 3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5.00  | 5.00  | 2.50  | 7.50  | 0.00  |
| 黄冈市 | 202.00  | 111.00  | 91.00  | 197.30  | 60.70  | 54.50  | 53.10  | 21.60  | 7.40  | 4.70  |
| 宜昌市 | 316.20  | 113.00  | 203.20  | 271.08  | 39.88  | 105.64  | 49.17  | 20.34  | 56.05  | 45.12  |
| 十堰市 | 124.60  | 96.00  | 28.60  | 106.52  | 29.37  | 21.01  | 23.53  | 15.69  | 16.92  | 18.08  |
| 咸宁市 | 189.50  | 65.00  | 124.50  | 189.50  | 29.09  | 47.96  | 31.36  | 34.72  | 46.37  | 0.00  |
| 天门市 | 209.00  | 18.00  | 191.00  | 200.00  | 3.00  | 0.00  | 40.00  | 0.00  | 157.00  | 9.00  |
| 荆州市 | 250.00  | 82.00  | 168.00  | 233.93  | 38.44  | 34.39  | 45.94  | 28.50  | 86.66  | 16.07  |
| 黄石市 | 209.00  | 51.00  | 158.00  | 196.56  | 22.95  | 49.21  | 52.85  | 42.17  | 29.38  | 12.44  |
| 鄂州市 | 97.72  | 27.00  | 70.72  | 91.60  | 15.08  | 22.50  | 16.30  | 7.80  | 29.92  | 6.12  |
| 孝感市 | 258.38  | 77.00  | 181.38  | 256.53  | 27.40  | 46.04  | 78.63  | 26.45  | 78.01  | 1.85  |
| 仙桃市 | 71.98  | 15.00  | 56.98  | 71.98  | 6.50  | 14.50  | 11.50  | 8.80  | 30.68  | 0.00  |
| 恩施州 | 428.94  | 89.00  | 339.94  | 409.11  | 69.60  | 112.67  | 85.26  | 41.94  | 99.64  | 19.83  |
| 襄阳市 | 285.40  | 100.00  | 185.40  | 266.30  | 41.44  | 47.96  | 123.20  | 28.40  | 25.30  | 19.10  |
| 武汉市 | 462.71  | 42.00  | 420.71  | 448.71  | 35.72  | 99.07  | 178.60  | 25.20  | 110.12  | 14.00  |
| 随州市 | 79.52  | 42.00  | 37.52  | 79.52  | 22.80  | 14.30  | 22.80  | 15.30  | 4.32  | 0.00  |
| 神龙架 | 12.00  | 7.00  | 5.00  | 12.00  | 2.00  | 4.00  | 5.00  | 1.00  | 0.00  | 0.00  |
| 荆门市 | 120.00  | 55.00  | 65.00  | 112.00  | 28.36  | 20.26  | 15.20  | 16.00  | 32.18  | 8.00  |
| **合计** | **3,346.95**  | **1,000.00**  | **2,346.95**  | **3,172.64**  | **482.33**  | **699.01**  | **837.44**  | **336.41**  | **817.45**  | **174.31**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省社区矫正局严格执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制定了《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鄂司发通[2010]103号）、《湖北省社区矫正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对项目具体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了严格的限定，规范了经费使用和管理要求。二是各地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基本真实、有效，不存在截留、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个别地区司法部门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经费的情况，扣2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8分，综合评价得分39.37分，得分率82.02%。

（1）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指标目标值为≥92%，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为99.90%，指标完成率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各地社区矫正局加强与当地人民法院、看守所、监狱的协调配合，确保社区服刑人员衔接工作精准、高效。2018年，全省与法院、公安、监狱系统对接的应矫人数为22083人，实际对接的在矫人数22060人，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达到99.90%。

（2）个别教育覆盖率

指标目标值为≥99%，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为77.32%，指标完成率78.08%，得9.37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1.92%。

各地社区矫正局高度重视个案矫正工作，保持重点社区服刑人员个别教育全覆盖管理。2018年，对在矫人员进行个别教育的人数24333人，与在矫人员总数31471人相比，个别教育覆盖率为77.32%。

（3）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目标值为≤0.92%，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为0.30%，指标完成率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各地社区矫正局通过推进分类教育帮扶和加大对违反规定社区服刑人员处罚力度等措施，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2018年，全省社区服刑人员（在矫人员）31471人，重新犯罪的有94人，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0.30%。

（4）本年在矫人员脱管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6人，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为9人，指标完成率50%，得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50%。

2018年，我省在矫人员脱管9人。其中，来凤县3人、监利县2人、建始县、恩施市直、郧阳区、红安县各1人。指标值偏差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边远地区因交通、通讯相对不便，加之工作人员力量不足，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后未能及时发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0，设定分值16分。实际完成值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1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湖北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置帮教工作，切实加强了安置帮教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抓好刑释人员及社区服刑人员社会风险防范稳控工作，全年无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件发生。

（2）社区居民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75%，设定分值16分。实际完成值为83.07%，指标完成率100%，得1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本次评价，向2018年有在矫人员的所在社区居民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250份，收回有效问卷246份。调查问卷涉及社区居民对社区矫正工作、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教育和社区服务等工作情况的了解程度、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安全的影响程度以及对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社区居民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为83.07%。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1）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防止挤占项目资金等问题发生。

（2）提高对社区矫正人员个别教育覆盖率。一是要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根据个体差异，制定矫正方案，落实矫正措施，做到有的放矢、因人施教。二是要积极开展心理矫正，对社区矫正人员广泛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对有需要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或者心理危机干预，帮助他们康复心理，健全人格，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

（3）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跟踪能力。加大电子监控推进力度，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定期走访，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小组作用，坚决杜绝脱管现象。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本次自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是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新增“本年在矫人员脱管人数”指标，目标值按历史标准设定为不超过6人。

二是基于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属性，将“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由数量指标调至效益指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提高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工作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21日